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2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李有喆

孫寅律師

被告 曾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6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,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晚上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桃園市中壠區中園路與西園路2段口起步時，不慎向後滑行，而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藍惠秋所有（當時由訴外人陳少瑋駕駛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793元（含零件費用2萬8,665元、鈹金拆裝工資費用5,400元、烤漆工資費用1萬5,728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3萬3,654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3,6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

01 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
02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
03 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
0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7 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
08 告駕駛小貨車時，未注意而向後滑行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
09 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
10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
11 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3,654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
12 件）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5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書記官 郭玉芬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5 附件：

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7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
28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
0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2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3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9年9月）迄本件
04 車禍發生時（即111年6月14日），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2萬8,
05 66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,526元（詳如下開所示
06 之計算式），加計鈹金拆裝工資費用5,400元、烤漆工資費用1萬
07 5,728元後，總計為3萬3,654元。

08 計算式：
09

-----	-----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8,665 \times 0.369 = 10,57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665 - 10,577 = 18,088$
第2年折舊值	$18,088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5,56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088 - 5,562 = 12,526$